

附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部分开发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1	长春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进行备案（集团、规模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集团、规模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	
三、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1	长春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p>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的处罚</p> <p>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行为的处罚</p> <p>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p> <p>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p>	
2	长春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p>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p> <p>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p> <p>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	长春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行为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侵占、私分、挪用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	长春市民政局	行政检查	对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对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的监督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监督检查	
5	长春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印章式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6	长春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印章式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	
7	长春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	对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对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给予机构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8	长春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老龄工作的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申办）	
1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1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1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它行政权力	诊所备案		
1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病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1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1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 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 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 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 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 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 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 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 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 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 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 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 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 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 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 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 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 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 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 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发生 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行政处罚</p>		
1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参与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不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2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中医药工作管理		
2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对公共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比		
2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p>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p> <p>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p> <p>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p> <p>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2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义务等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苗接种、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2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2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处罚		
2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未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或者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处罚		
2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违反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2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3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3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p> <p>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p> <p>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p> <p>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p> <p>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p> <p>违反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p>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p> <p>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处罚</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p> <p>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p> <p>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p> <p>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国家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p> <p>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p> <p>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3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3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p> <p>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应用血 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p> <p>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p> <p>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p> <p>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p> <p>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3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p> <p>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p> <p>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p> <p>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p> <p>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p> <p>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处罚</p> <p>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p> <p>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p> <p>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p> <p>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p> <p>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p> <p>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p> <p>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p> <p>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4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4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4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p>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处罚</p> <p>对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处罚</p> <p>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处罚</p> <p>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p> <p>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p> <p>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处罚</p> <p>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处罚</p> <p>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处罚</p> <p>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处罚</p> <p>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p> <p>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处罚</p> <p>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4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4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和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5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5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美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5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5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5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处罚		
5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处罚		
5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开展健康体检引发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罚		
5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5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6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情形的处罚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 门或者未指定专 (兼) 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p> <p>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p> <p>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 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p> <p>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p>	
6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的处罚</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p> <p>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 位药品不良 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p> <p>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 应或者群体不 良事件报告、 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p> <p>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 应和群体不良事件 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托幼机构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处罚	
6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6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处罚	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处罚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p>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已对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6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6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处罚</p> <p>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 and 考核的处罚</p> <p>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p> <p>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p> <p>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处罚</p>	
7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p>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p> <p>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p> <p>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处罚</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处罚</p> <p>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处罚</p> <p>将未经检验的保健食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处罚</p> <p>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出售的处罚</p> <p>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的处罚</p> <p>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处罚</p> <p>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的，对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处罚</p> <p>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处罚</p> <p>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保健用品销售者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处罚</p> <p>保健用品销售者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p> <p>保健用品销售者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处罚</p>	
7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p> <p>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p> <p>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p> <p>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p> <p>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p> <p>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p> <p>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p> <p>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处罚</p> <p>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p> <p>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p> <p>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p> <p>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处罚</p> <p>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p> <p>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p> <p>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p> <p>医疗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p>	
7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p> <p>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p> <p>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p> <p>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p> <p>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p> <p>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p> <p>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p> <p>向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p> <p>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p> <p>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p> <p>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p> <p>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p> <p>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p> <p>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的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p> <p>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p> <p>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p> <p>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p> <p>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p>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p> <p>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p> <p>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p> <p>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处罚</p> <p>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p> <p>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p> <p>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p> <p>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p> <p>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p> <p>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p> <p>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p> <p>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p> <p>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p>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p> <p>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p> <p>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p> <p>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p> <p>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p> <p>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p> <p>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处罚</p> <p>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p> <p>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处罚</p> <p>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处罚</p> <p>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处罚 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处罚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7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p>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p> <p>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p> <p>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政处罚</p> <p>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p> <p>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p> <p>对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p> <p>对医务人员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行政处罚</p> <p>对医务人员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人员)		
8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8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p>		
8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不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8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与放射诊疗监督		
8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政处罚		
8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9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9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9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9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94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奖励		
95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 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96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的处罚		
97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 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98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 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99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 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100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 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101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教职工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相 关规定的处罚		
102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03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前教育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04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05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106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处罚		
107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		
108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奖励		
109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110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111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校长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112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的奖励		
113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14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		
115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贯彻执行《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的检查		
116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理		
117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理		
118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处理		
119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120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决定		
121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决定		
122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教师考核工作的监督		
123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的检查		
124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25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督		
126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127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监督		
128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检查、监督		
129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幼儿园、中小学自备或者租用的校车及校车驾驶人的监督管理		
130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		
131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 的备案		
132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校规校纪的备案		
133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学生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信息的 备案		
134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复核		
135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中小学校长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侵犯其 接受培训权利申诉的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36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理		
137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相关规定的处理		
138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理		
139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理		
140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处理		
141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处理		
142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143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违反《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分		
144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 权力	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145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理		
146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的处分		
147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处理		
148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处理		
149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理		
150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中小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理		
151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人员违规行为的处分		
152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违反《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		
153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和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154	长春市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体育社团的监督管理		